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程嘉蓮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1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99年7月11日第9屆第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
正本：李理事長明濱、陳召集委員夢熊、施副召集委員肇榮、李委員文棟、李委員志宏
洪委員一敬、張委員金石、張委員嘉訓、陳委員永樺、程委員榮輝、黃委員建財
葛委員謹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張常務監事德旺、何常務理事博基、邱秘書長泰源
蔣副秘書長世中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9 屆第 1 次醫事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二十七號九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李文棟、李志宏、洪一敬、施肇榮、張金石、張嘉訓、程榮輝
黃建財、葛謹

請假：陳永樺

列席：蔣世中、林忠劭

指導：李理事長明濱

主席：陳召集委員夢熊

記錄：程嘉蓮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一、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「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」之「未成年人」定義。

二、餘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衛生署函請本會就具醫師、中醫師雙重資格者擇一登記之規定，對於中醫教育資源、執業中醫師水準及中西醫學整合發展之影響等，提供意見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）

結論：建議函復衛生署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提供意見。

二、案由：薛凌等立法委員為維護病人病歷資訊隱私，提案修正醫師法第 23 條、第 29 條暨醫療法第 103 條、第 103 條之 1、第 107 條，請研討本會意見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）

結論：1. 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建議以取得病人同意方得公開為原則，非以書面同意為必要條件。

2. 反對醫師法及醫療法加重罰鍰條款。

3. 涉及行為責任醫師之罰則應規定於醫師法，反對移列於醫療法。

三、案由：衛生署預告醫療法第 32 條第 1 項關於醫療法人必要之財產草案，請研討本會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1. 基於業務性質考量，本委員會不考慮新增醫院層級委員。

2. 建議移請全民健保對策委員會(醫院組)提供意見；其意見若對會員權益有影響時，再提至本委員會研議。

四、案由：郭素春等立法委員為推動醫療資訊透明化提案修正醫療法第 28 條，請研討本會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1. 不反對新增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定期刊登於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。

2. 反對新增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3 項，擴大公告醫院評鑑結果項目。

五、案由：侯彩鳳等立法委員擬將健保 IC 卡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註記視同意願書正本，提案修正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7 條及第 9 條，請研討本會意見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1. 鑑於健保 IC 卡時有錯誤註記或誤植情況發生，以健保 IC 卡為據恐引發醫病糾紛，建議保留。

2. 健保 IC 卡內資料不等同病歷，建議病人醫療意願應註記於書面。

六、案由：研討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本會對醫療院所業務適法問題與可能影響之意見與因應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針對案揭法案與醫療業務相關之疑義，待蒐集相關資訊後再函衛生署及法務部。

七、案由：管碧玲立委徵詢本會「是否同意民進黨以法律位階，立法禁止中國醫事相關學歷採認」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)

結論：本會立場為「台灣現階段不宜開放採認中國大陸醫學系學歷」。

八、案由：請研議修正本會章程案。(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交議)

結論：1. 本案涉及章程整體修正，建議委員攜回詳細研究。

2. 鑑於本會章程修正涉及層面廣泛，建議成立專案小組整體研議。
3. 再函請衛生署與內政部就候補理事遞補相關疑義釋示。

九、案由：請研議本會醫事法規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案。(提案人：陳召集委員夢熊)

- 結論：1. 修正本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條如劃線處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~~七~~十三人至~~十一~~十五人…」。
2. 新增委員名額請現任委員推薦提供召集委員後，再上呈供理事長參酌遴選。

十、案由：為保障人權及落實法醫師專業鑑定品質，建議修正法醫師法案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3組)

- 結論：1. 建議修訂「法醫師法」部分條文，以落實法醫師專業鑑定品質。
2. 建議法務部提高法醫師待遇，以吸引有興趣之醫師從事法醫師工作，充實法醫師人力。
 3. 建議法務部參詢國外法醫師相關資訊，加強法醫師專業訓練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一時。